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17/F, North Tower of Guangzhou Media Centre, 370 Yuejiang West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335, Guangdong, P.R. China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4F20200001-1 号

致：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1月3日，本所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德恒 04F202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基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并确定交易，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9008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转受让双方于2020年5月28日补充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本所律师就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出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对《法律意见》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情况

#### （一）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彭韬	22,514,600	4.85%
姚芳媛	21,000,000	4.5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潘利斌	18,390,200	3.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9,800	1.27%
黄月娥	4,315,301	0.93%
董诚	2,610,800	0.56%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还包括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朱蓉娟持股 55%、国发股份持股 15%，其核心业务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2	喻 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 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邵 兵	董事
7	宋晓芳	独立董事
8	许泽杨	独立董事
9	邓 超	独立董事
10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1	黄振华	监事
12	陈燕	职工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健审〔2019〕2-380 号”、“天

健审〔2020〕2-265号”审计报告，前述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高盛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以及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99.9779%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各转让方均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国发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经国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二）》”）。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031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鉴于乙方【康贤通（即乙方 1）、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即乙方 2）、吴培诚（即乙方 3）、许学斌（即乙方 4）、张凤香（即乙方 5，前述乙方 1-乙方 5 合称“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丙方【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 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

## 2. 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甲方（国发股份）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即乙方本次交易对价的 55.2090%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 44.7910%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即合计人民币 142,277,294.12 元向乙方支付。

丙方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即拥有目标公司 99.9779%的股份。

## 3. 本次交易的方案

甲方本次向乙方及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预

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55.2090%）÷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甲方向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90%）×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尾差及该等尾差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甲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予以约定。

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乙方及丙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及丙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及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 5. 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将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现金对价的等额款项；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124,277,294.12 元。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中的自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 本次配套融资

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 7. 关于目标公司盈利情况之相关约定

各方确认，鉴于本次交易采用以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甲乙双方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将对甲方给予补偿。此外，各方同意对业绩补偿期间的超额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前述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 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 9.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 （二）《盈利补偿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主体相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本协议双方在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万元	2,810 万元	3,420 万元

3.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乙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4.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5.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甲方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乙方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031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鉴于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不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非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 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按目标公司总估值计算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份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收购人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 1. 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0 年 1 月 3 日，收购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被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方中，自然人股东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正勤、张凤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法人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大共赢一

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 3. 高盛生物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0年1月3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99.9779%股权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过半数的情形）。

2020年5月28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99.9779%股权的正式交易方案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康贤通、吴培诚、张凤香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回避表决本议案；康贤娇是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作为康贤通的姐姐，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高盛生物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 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4.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承办律师：

黄其伟

黄其伟

承办律师：

屈曼

屈曼

2020年5月28日